

中國八大理財家

大林出版社
編輯部
大林文庫

127

中國八大理財家

大林出版社編印・大林文庫127

中國八夫理財家

大林出版社・大林文庫127

出版/印刷/發行/大林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43巷48號

郵政劃撥：1925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63年10月10日

每冊特價 新

自序

中國人的傳統思想，向來都鄙夷理財的人，因此，在歷史上有許多理財的著名人物，都被湮沒了，有的，在史書上，雖也有記載，但也很難得到正當的評價。這真是我國學術界一件憾事。著者從前在北大讀書。聽胡鈞教授講「中國財政史」，陶希聖教授講「中國社會史」兩課程時，心裏就深深發生這一種感想。年來服務財政界，使我更需要對於歷代理財人物及其政策的透澈認識，同時也就着手這一類資料的搜集。民國三十一年秋中國財政學會創刊財政學報，劉鐸山（振東）先生主編，我奉命助編，關佩恆先生問我多撰些有關歷代理財人物和他們政策的文字。於是開始撰著。剛寫完兩篇，就被調回部工作，但撰稿仍未停，一直到本年春，才寫完八篇。（其中有三篇是曾在財政學報發表的，有一篇的一小部份曾在經濟彙報發表）算時間，已經費了一年

步。脫稿之日，個人精神上特別感到輕快，但就書的內容講，至少有幾點，我必須聲明：

第一，本書雖命名爲「中國八大理財家」，但並不是專爲理財者作傳記。書中所述，係以歷代理財者的財政政策爲主。但因一項政策的產生，是有背景的，有原因的。爲瞭解他們的理財政策，對於這般理財家的時代背景和生平，也不能不予以敘述。所以，從另一方面看，本書也可稱爲「中國理財人物及其政策」。

第二，也許有人覺得：商鞅和王莽，不能算做理財家。這樣看法，也不能算錯。可是，商鞅的田賦改制，對後世經濟組織，影響特別大，而王莽的財政政策，在中國財政史上，也自有其地位。他們都是值得寫的。

第三，我國歷史上的理財人物，並不止本書所述八人，除此八人外，如春秋戰國時的子產，李悝，西漢的孔僅，東郭咸陽以及中唐的第五琦，杜佑等人，都是理財的人物，但他們的理財成就或財政政策，都沒有本書所述八個人那樣顯著，對後世所發生的影響，也沒有那樣重大。所以，本書所述的中國理財人物，就僅以管子，商鞅，桑弘羊，王莽，劉晏，楊炎，王安石，張居正八人爲限。

第四，本書寫於公餘時間，又以參考書籍的不全，內容難免掛誤脫漏。不過，戰時學術空氣，着實沉悶，在才力方面，像本書這裏性質的著述很少，（也可以說「沒有」）所以，將其付

印。希望海內專家多賜指教，以便再版時訂正。

第五，本書述各理財者的財政政策，很少涉及他們的財政思想，這一部份有意義的工作，（中國財政思想史）只好留待將來嘗試。

最後，著者對顧季高，關佩恆，崔敬伯諸先生於百忙中賜序，史學書局總經理鄭逢原兄代爲印行，都特別表示謝意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著者序於陪都

目錄

第一	管子	自序
第二	商鞅	一
第三	桑弘羊	一
第四	王莽	二
第五	劉晏	三
第六	楊炎	三
第七	王安石	一
第八	張居正	七

目

錄

第一 管子

一 時代背景

在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大財政家，應該是管子。他是「歷代計臣皆宗之」的一位偉大的人物，雖然他在政治上的成就也很大，但在我國財政思想史上的貢獻，永遠光輝史冊，更值得後代的追思和崇敬。我們要研究管子的財政思想和財政政策，應當先瞭解他的時代背景和他的生平。

春秋戰國時代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大動盪的時代①無論在政治制度、社會組織、經濟制度以及學術思想各方面，都有很大的變遷。這個變局直到漢代中期才告結束，以後的中國典章文物，大都是由這個變局演變而來的。在政治方面，以周室爲宗主的民族聯盟，從平王東遷後就解體，

諸侯各自專政，彼此互相殘殺，連年干戈，民少寧日。梁任公曾說：「管子之時，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。我中國民族，同爲黃帝子孫，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，其時交通未便，聲氣壅塞，久之遂忘其本來。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，互相爭鬪，殆如希臘之德利安、渥奇安、埃阿尼安、伊阿里安等諸侯，日夜相競也。自今視之，固爲可笑，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，固亦有不容已者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。」②此外，還有戎狄，常常入寇中原。從政治方面講，管子實處於內憂外患的戰時環境裏。從社會經濟看，因爲勞動用具，已知漸用鐵器，所以農業生產技術，較前進步。耕種農田也知道施肥，原來二人併肩曳引耒耜，使用人力的耦耕，現在已利用畜力從事農耕，這顯然是由於鐵器的使用而促成的。社會上已有了職業的分野，商人已形成階級，且有商業資本的蓄積，商人資本的勢力也很大，譬如孔子弟子子貢是曾爲魯衛的宰相，又受列國君主待以上客的富商；變姓名，乘船浮海到山東，致產數千萬的范蠡，曾爲齊國卿相。同時商業的繁榮，也導致了都市的發達；萬邑之家相望，更有些都市人口超過萬家。當時最重要的商品是鹽鐵，而製鹽冶鐵兩種製造業已增加了重要性。因爲時代進化，國家政事較繁，政府開支也增加，於是，政府徵稅的方法，也不得不改變，以期適應政府的需要，譬如在地稅方面，魯宣公的「履畝而稅」，鄭子產的「田有封洫」，而齊國却實施鹽鐵專賣。土地和奴隸，已在由公有轉變到私有的過程中，社會貧富的階層，已有顯然的分野。因爲天下混亂，兵

戈連年，政治黑暗，民生艱苦；再以諸侯對外擴結勢力，都在禮賢下士，延攬人才，一般有識之士，都想實行自己一套理想，以救世濟民，於是百家爭起，學說紛紜，遂造成先秦時代輝煌偉大的學術思想。管子便是在這樣變局中的一個偉大政治家，理財家和思想家。

二、生平略傳

管子名夷吾，字仲，或稱敬仲，齊桓公尊稱為仲父，後世皆以仲稱之。他是齊國穎上人，史記管晏列傳和「管子」都不詳其家世^③今亦無考。生年不詳，相桓公歷四十年，卒於周襄王七年，即公元前六四五年。史記曾載其自述之言，可以代表他微時情況：「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分財利，多自與，鮑叔不以我爲貪，知我貧也。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。鮑叔不以我爲愚，知時有利有不利也。吾嘗以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爲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吾嘗三戰三走，鮑叔不以我爲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糾敗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鮑叔不以我爲無恥，知我不羞小節，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也。」這些雖然是管仲對鮑叔所說的感激話，實際却不啻夷吾的簡單自傳。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管仲不是貴族，少年時很貧苦，曾經商，因爲生活很不充裕，所以和夥伴分提盈利時常多取。作事常常失敗，境況愈陷愈窮，但他事母至孝，對於自己的前途，永遠懷有熱望。不過，青年的管子，實是飽經憂患的人

物，也是一個露骨的事實。

齊僖公生公子諸兒，公子糾和公子小白，使鮑叔傳小白而管仲和召忽事公子糾。周桓王二十三年，即公元前六九七年，僖公卒，公子諸兒立，是爲齊襄公；周莊王十一年，即公元前六八六年，僖公母弟夷仲年之子，公孫無知，弑其君諸兒，齊國大亂，鮑叔奉公子小白奔莒，管仲和召忽奉公子糾奔魯。翌年，齊人殺無知。公子小白聞訊趕速回國，會魯伐齊納子糾，與小白戰於乾時，管仲射桓公中鈞，魯師敗績，小白乃返國踐位，是爲齊桓公，於是桓公使殺公子糾。彼時管仲和召忽都在魯國。桓公欲使鮑叔爲相，鮑叔懇辭，力薦管仲，自言有五點不如管仲，若想治國家，定社稷，必須將管仲和召忽召回，同時他又斷定：管仲爲了國家必奉召回國，試閱下述：

桓公自莒反於齊，使鮑叔牙爲宰，鮑叔辭曰：「臣、君之庸臣也，君有加惠於其臣，使臣不凍飢，則是君之賜也。若必治國家，則非臣之所能也。其唯管夷吾乎！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。寬惠愛民，臣不如也；治國不失乘，臣不如也；忠信可結於諸侯，臣不如也；制禮義，可法於四方，臣不如也；介冑執抱立於軍門，使百姓皆加勇，臣不如也。夫管仲民之父母也，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。」公曰：「夷吾親射寡人中鈞，殆於死，今乃用之可乎？」鮑叔曰：「彼爲其君動也。君若宥而反之，其焉言不猶是也。」（管子小匡篇）

桓公問於鮑叔曰：「將何以定社稷？」鮑叔曰：「得管仲與召忽，則社稷定矣。」公曰：「夷吾與召忽，吾賊也。」鮑叔乃告公其故國。公曰：「然則可得乎？」鮑叔曰：「若亟召則得也，不亟不可得也。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，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；夷吾受之，則被知能弱齊矣。不受，彼知其將反於齊也，必將殺之。」公曰：「然則，夷吾受乎？」鮑叔對曰：「不受。夫夷吾之不死糾也，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。今受魯之政，是弱齊也，夷吾之事君無二心，雖知死必不受也。」公曰：「其於我也，曾若是乎？」鮑叔對曰：「非爲君也。爲社稷也。其於君，不如其親糾也。糾之不死，而況君乎？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。」（管子大匡篇）

鮑叔這些話，實反映出管子的愛國精神，梁任公曾讚美管仲說：「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。中國人愛國心頗弱，苟不得志於宗國，往往北走胡，南走越，爲敵國偃以毒同類。春秋戰國間，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。然以伍員商鞅之賢，猶不免於此，若後世中行說，張元，張弘範輩，更無論矣。管子雖知死，不受魯政，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。管子之心事。惟鮑叔能道之：「非爲君也，爲社稷也」。嗚呼，何其有味乎言之也，至其所謂管子五事，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，爲負責任之政治家，爲能立法之政治家，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，爲能實行軍國主

義之政治家，舉於是見焉。雖寥寥數語，而管子之人格備矣。」④鮑叔終以智計，親赴魯國，將管仲和召忽召回齊國。召忽行入齊境，自刎而死，表示作公子糾的「死黨」，但他瞭解管仲的才幹，臨死時勉勵管仲說：「子生而霸諸侯，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。死者成行，生者成名，子其勉之。」（大匡篇）管仲回到齊國，桓公問他的政見，他勸桓公：「君霸王，社稷定；君不霸王，則社稷不定。」所謂霸王就是匡扶周室，作諸侯領袖的意思，桓公表示沒有這樣大的奢望，只與本國能站得住就够了，管子乃請辭，等桓公接受他的政治主張後，他才拜相位。爲相三月，向桓公推薦賢材；請立隰朋爲大行（管教育外交的），寧戚爲大司田（管農業的），王子城父爲大司馬，（管軍事的），賓胥無爲大司理，（司法官）東郭牙爲大諫之官（相當後世的御史大夫）。同時他又向桓公表示：「君若治國強兵，則五子者存矣。若欲霸王，夷吾在此」。他一方面能認材用材，另一方面，對於自己的所爲，又有堅決的自信。

史記載述管仲的政績說：「管仲既任政相齊，以區區之齊，在海濱通貨積財，富國強兵，與俗同好惡……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，管仲因而發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征山戎，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於柯之會，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管仲因而信之，諸侯由是歸齊……管仲卒，齊國遵其政，常強於諸侯。」（管晏列傳）在管仲未執政以前，齊國非常混亂，而整個中國，也一面苦於外患，一面困於內亂。管仲執政後，對內實行富國強兵，對外主張尊王攘夷，

致齊國富強，爲五霸之首。他的霸道，雖然不被儒家所贊成，孔子雖然譏他「器小」，嫌他不「知禮」，但他之糾合諸侯，抵禦外患，使中國未被夷狄征服，却很遠孔子的贊美：

「子路曰：『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：未仁乎？』子曰：『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』子貢曰：『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』子曰：『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如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！自經於溝瀆，而莫之知也。』」（論語）

所以用今人之眼光看：「管仲不但有功於齊國，而且有功於全中國。法家富國強兵的方法，雖爲儒家所不甚贊同，而其霸諸侯，攘夷狄的功績，却不能不予以承認。這個法家的開山祖，不是以言論宣揚學說，而是以事功建立模範，乃周公以後，中國第一大政治家。」⑥

三 著述考略

一般講來。管子是指着書說的，管仲則是指人而言。譬如說：管子的經濟思想，乃是指着管子這部書中所記載的經濟思想，因爲管子一書，內多僞著，書中所述，不一定就是管仲本人

的思想。但本文管子和管仲通用，我們以管子代表人稱，而不是著述。

管子這部書出於後世人僞託，前人之言已多。如傅子曰：「管子之書，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。」（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）蘇轍曰：「至戰國之際，諸子著書，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。其廢情任法，遠於仁義者，多申韓之言，非管子之正也。」（古史管晏列傳）葉石林曰：「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，管子自序其事，亦泛濫不切，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。」（漢書藝文志考證引）葉適曰：「管子非一人之筆，亦非一時之書，莫知誰所爲。以其言毛嫱、西施、吳王好劍推之，當是春秋末年。又「持滿定傾，不爲人容」等，亦種蠶所遵用也。」（水心集）朱子曰：「管子之書雜。管子以功業著者，未必曾著書。如弟子職之篇，全似曲禮，他篇有似老莊；又有說得太早，真是小意智慮，不應管仲如此之陋。內政分鄉之制，國語載之却詳。」「管子非管仲所著，仲當時任齊國之政，又有三歸之渴，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；著書者，是不見用之人也。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言語之類著之，並附以他書。」（朱子語錄）宋長春曰：「大抵周衰道挫，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太甚，天下有口，游談長短之士，都用社稷。管仲爲大宗，因以其說系而補之，以干時王，繼世資、困齊之君，亦自以齊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，誇一世而存雄。故其書雜者，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，而半乃韓非，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子，遂以借名行者也。故其書有春秋之文，有戰國之文，有秦先周末之文，其體立辯……故愚以列子晚出，與莊子雜篇

與管子，皆多僞不可信。」（管子序）胡應麟四部正譌和姚際恆古今謬書考斷定管子爲真僞相雜之書。近人羅根澤書管子探源一書，考證也很爲詳盡。^⑥

管子一書，雖非管仲本人所作，但大體謂來，和管仲本人的思想與政績決不無關係。管仲是當時最著名的政治家，他死後一定有許多治績和言論留傳給後人。戰國漢初皆去春秋時代未遠，那個時代的文人，對於管子的政績和言論，一定很熟悉，所以他們即便僞託管仲著書，也不會與事實距離太遠。從管子書中所述，研究管仲治績和思想，也不能說沒有根據。

四 財政政策

管子是我國第一個大理財家。他的財政政策，有許多合於現代財政原理，有些且較現代歐西財政學者更進一步。我們試分析他所主張的財政政策，有如下數種：

第一，無稅政策；第二，食鹽專賣政策；第三，鐵鑛國有政策；第四，森林國有政策；第五，食國有政策；第六，以貨幣穩定物價^⑦。茲分述如下：

（甲）無稅政策 我國是農美國，歷代財政收入，皆以田賦爲大宗。國家支出隨歲月之演進而愈趨膨脹，因之，人民田賦負擔，亦日愈增加，竟至延及稅源，剝削再生產成本，中國經濟長期停滯，這不能不說是一個主要的原因。儒家曉得橫征暴斂，對於民生的影響，力倡輕稅政策。

孔子說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孟子謂：「省刑罰，薄稅歛」，都反對重稅政策，至管子則更進一步而倡無稅論。

他不贊成租稅制度的理由，有三點：第一，他認為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；第二，他以為租稅剝奪國民所得；第三，他以為租稅會召致國民對政府的嫌怨。試閱管子之言：

「以室廡籍，謂之毀成，以六蕃籍，謂之止生；以田畝籍，謂之禁耕，以正人籍，謂之離情，以正戶籍，謂之養贏。五者不可畢用，故王者偏行而不盡也。」（國蓄篇）

這一段是說，徵收房屋稅，不啻毀人廡室；徵收六蕃稅，將影響六畜的繁殖；徵收田畝稅，無異禁人耕稼；徵收丁稅，將失民心；徵收戶稅，將使正戶逃亡為大賈所役屬而增其利。所有这些，都不利於國民經濟，而直接妨害國民生產力。

「今人君籍求於民。令曰：十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一。令曰：八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二。令曰：五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半。朝令而夕具，則財物之賈什去九，先王知其然，故不求於萬民，而籍於號令也。」（國蓄篇）

租稅乃國民所得之一部，政府向人民徵稅，即不啻將國民一部所得轉為國家的財富。加以苛